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即
被　　告　歐武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8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歐武州因母親年邁、要返家好好照顧母親及幫助家中經濟，且本案已判決，已無羈押必要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裁定羈押在案。惟本案判決後因被告歐武州不服提起上訴，全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將被告解送上訴，被告並於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收押入臺北看守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另行收押，已非屬本院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